**进口物品破损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疫情防控要求和全省工业企业进口物品防疫工作紧急会议精神，做好进口物品防疫工作，尽可能降低病毒感染的风险，特制订本预案。

一、制订依据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物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2〕9 号)及《浙江省工业企业进口物品常态化疫情防控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

二、适用范围

在疫情防控期间，接收、存放的进口物品发生破损时，启动本预案。

三、处置措施

**（1）事件报告**

1.接收人员或仓库管理人员发现物品破损时，立即上报公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2.工作专班组长做好个人防护后立即赶赴现场，了解现场详细情况并及时处置。必要时上报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

**（2）事件处理**

1.封闭或隔离进口物品接收装卸或存放区域。暂停涉事区域人员进出。

2.联系专业消杀机构和核酸检测机构立即开展上门消杀和核酸检测采样。

3.根据核酸检测结果，决定取消涉事区域封闭和人员管控（全阴性时）还是启动企业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有异常时）。

4.取消管控后，涉事人员按照7 天日常健康监测，在第一次核酸检测后第三天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3）善后处理**

1.做好事件调查和原因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

2.根据事件报告，开展自查自纠，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工作保障

**（1）加强后勤保障**

事件管控期间，公司做好物资安排，及时做好涉事工作人员的物资发放等后勤保障工作。

**（2）做好宣传教育**

做好涉事区域管控职工的思想教育，做好员工安抚工作，避免产生恐慌等情绪。

**XX公司**

**2022年3月**